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工業貿易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發證服務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應定期檢討和更新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並一般應將其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工業貿易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相關的證明書及簽證服務的收費，自 2008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¹。我們已就三項與戰略物品有關的收費進行成本檢討（包括兩項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的收費及一項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收費），並建議調整收費。

建議

3. 根據檢討的結果，我們現建議調整所有三項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當中涉及增加兩項收費（即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以及降低其餘一項收費（即《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

4. 關於貨物抵境證明書和國際進口證，我們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²，在 2011-12 年度提高收費約 10%，分階段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關於《化學武器（公約）

¹ 貨物抵境證明書、國際進口證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的收費上次於 2008 年 3 月修訂。

² 根據有關指引，倘有關收費現時收回成本的比率超過 70%，可於一至三年內透過 10% 或以下的增幅收回全部成本。

條例》下的許可證，我們則建議降低有關收費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5. 我們計劃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以便於 2012 年首季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

提升效率的措施

6. 我們一直有定期檢討有關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在建議的收費調整內。

對財政的影響

7. 如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 115 元。

諮詢

8. 我們已諮詢戰略物品客戶聯絡小組的意見。該小組對費用調整的建議表示支持。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附件所載的費用調整建議提供意見。

10.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實施《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與戰略物品相關法定費用的建議調整，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

附件

工業貿易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相關的費用

	現行收費 水平	按成本檢討 的每項目全 部成本	建議新收費 (與現行收費比 較下，在金額及百 分率方面的變動)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的附表			
1	貨物抵境證明書	\$235	\$260 (+\$25/+10.6%)
2	國際進口證	\$79	\$87 (+\$8/+10.1%)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的附表 4			
3	《化學武器（公 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許 可證	\$570	\$235 (-\$335/-58.8%)